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四川路桥”）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采购、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路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四川路桥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原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51%股权、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51%股权、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1%股权。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5%股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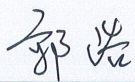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

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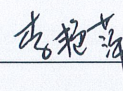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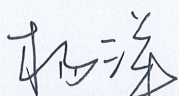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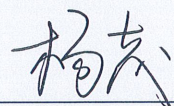
郭浩



李艳萍



杨洋



杨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